

专项计划名称：天风中投保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5045，265046

证券简称：中投保 1A，中投保 1C

关于天风中投保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12期循环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专项计划全称	天风中投保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规模（亿元）	1.70
设立日	2025年5月13日
预期到期日	2027年11月12日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优先级	次级
证券简称	中投保1A	中投保1C
证券代码	265045	265046
发行日	2025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3日
预期到期日	2027年11月12日	2027年11月12日
发行金额（万元）	16,100.00	900.00
发行利率（%）	2.20	-
存续金额（万元）	16,100.00	900.00

二、循环购买的基本情况

(一) 专项计划设立时间、本次循环购买时间、本次循环购买次数。

专项计划设立时间	2025年5月13日
本次循环购买日	2026年9月10日
本次循环购买次数	第12次

(二) 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实

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基础资产买方及卖方。

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元）	12,838,204.56
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元）	12,821,349.21
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元）	12,821,349.21
基础资产买方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础资产卖方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三）循环购买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计划管理人于循环购买日【15:00】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原始权益人应获得的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一次性地划入原始权益人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托管人核对无误后应不晚于循环购买日次一工作日【17:00】之前予以付款。

三、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情况

（一）新增基础资产符合合格标准、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公允。

管理人及律师对新增基础资产进行逐笔核查，认为新增基础资产符合合格标准。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等于新增基础资产清单所列截至循环购买基准日新增基础资产全部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之和，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公允。

（二）新增基础资产情况

1.新增基础资产情况

信托融资本息余额（万元）	1,350.59
信托融资本金余额（万元）	1,282.13
债务人数量（户）	2
债权人数量（户）	2
合同笔数（笔）	15
单笔合同最大信托融资本金余额（万元）	222.38
单笔合同平均信托融资本金余额（万元）	85.48
单个债务人最大信托融资本金余额（万元）	799.48
单个债务人最大信托融资本金余额占比（%）	62.36%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天）	155.35
单笔最长剩余期限（天）	173.00
单笔最短剩余期限（天）	132.00
加权平均年利率（%）	6.51
单笔最高年利率（%）	6.80
单笔最低年利率（%）	6.50

2.新增资产余额分布

图表 新增资产余额分布

本金余额分布（万元）	笔数	信托融资本金余额（元）	本金余额占比
0-50万元（含）	6	1,206,440.20	9.41%
50-100万元（含）	4	2,855,064.01	22.27%
100-150万元（含）	2	2,321,972.14	18.11%
200-250万元（含）	3	6,437,872.86	50.21%
总计	15	12,821,349.21	100.00%

3.新增资产剩余期限分布

图表 新增资产剩余期限分布

剩余期限	笔数	信托融资本金余额（元）	本金余额占比
100-200天（含）	15	12,821,349.21	100.00%
总计	15	12,821,349.21	100.00%

4.新增资产债务人行业分布

新增资产所涉债务人均为建筑行业。

5.新增资产利率分布

图表 新增资产利率分布

利率（%）	笔数	信托融资本金余额（元）	本金余额占比
6.5	13	12,428,035.38	96.93%
6.8	2	393,313.83	3.07%
总计	15	12,821,349.21	100.00%

6.新增资产债务人分布

图表 新增资产债务人分布

债务人名称	笔数	信托融资本金余额（元）	本金余额占比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7,994,837.63	62.36%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	4,826,511.58	37.64%
总计	15	12,821,349.21	100.00%

7.新增资产债务人地区分布

图表 新增资产债务人地区分布

债务人地区	笔数	信托融资本金余额（元）	本金余额占比
上海市	10	7,994,837.63	62.36%
山东省	5	4,826,511.58	37.64%
总计	15	12,821,349.21	100.00%

（三）购买完成后基础资产特征

1.基础资产情况

信托融资本息余额（万元）	17,811.81
信托融资本金余额（万元）	16,732.02
债务人数量（户）	4
债权人数量（户）	6
合同笔数（笔）	127
单笔合同最大信托融资本金余额（万元）	7,826.55
单笔合同平均信托融资本金余额（万元）	131.75
单个债务人最大信托融资本金余额（万元）	7,826.55
单个债务人最大信托融资本金余额占比（%）	46.78%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天）	125.04
单笔最长剩余期限（天）	269.00
单笔最短剩余期限（天）	71.00
加权平均年利率（%）	6.58
单笔最高年利率（%）	6.80
单笔最低年利率（%）	5.40

2.资产余额分布

图表 余额分布

本金余额分布（万元）	笔数	信托融资本金余额（元）	本金余额占比
0-50万元（含）	72	19,128,119.40	11.43%
50-100万元（含）	29	20,406,336.99	12.20%
100-150万元（含）	11	13,432,479.38	8.03%
150-200万元（含）	2	3,804,104.66	2.27%
200-250万元（含）	8	17,723,860.75	10.59%
250-300万元（含）	2	5,832,356.53	3.49%
300-350万元（含）	1	3,189,868.06	1.91%
550-600万元（含）	1	5,537,609.39	3.31%
7,800-7,850万元（含）	1	78,265,513.39	46.78%
总计	127	167,320,248.55	100.00%

3.资产剩余期限分布

图表 剩余期限分布

剩余期限	笔数	信托融资本金余额（元）	本金余额占比
0-100天（含）	26	15,463,439.56	9.24%
100-200天（含）	85	140,723,723.79	84.10%
200-300天（含）	16	11,133,085.20	6.65%
总计	127	167,320,248.55	100.00%

4.债务人行业分布

购买完成后资产所涉债务人均均为建筑行业。

5.资产利率分布

图表 利率分布

利率（%）	笔数	信托融资本金余额（元）	本金余额占比
-------	----	-------------	--------

5.4	2	2,854,800.00	1.71%
6.5	27	111,639,767.30	66.72%
6.8	98	52,825,681.25	31.57%
总计	127	167,320,248.55	100.00%

6. 债务人分布

图表 债务人分布

债务人名称	笔数	信托融资本金余额 (元)	本金余额 占比
宜宾沿江铁路管理有限公司	1	78,265,513.39	46.7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68	43,068,573.91	25.7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6	28,514,186.59	17.04%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2	17,471,974.66	10.44%
总计	127	167,320,248.55	100.00%

7. 债务人地区分布

图表 债务人地区分布

债务人地区	笔数	信托融资本金余额 (元)	本金余额 占比
四川省	1	78,265,513.39	46.78%
北京市	68	43,068,573.91	25.74%
上海市	46	28,514,186.59	17.04%
山东省	12	17,471,974.66	10.44%
总计	127	167,320,248.55	100.00%

四、循环购买的程序和确认方法

(一)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条件、流程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除另有说明外，系指在该基础资产对应的循环购买日（适用于新增基础资产，下同）符合以下各项标准：

1)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债务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债务人主张权利，基础交易合同对价公允；

2)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原始债权人、债务人具有订立基础交易合同所需的资质、许可、批准和备案（如适用法律规定为必需）；

3)基础交易合同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系由基础交易的供应商在其经营范围内与债务人开展真实的工程承包/分包或贸易相关交易所产生；

4)应收账款债权可特定化，金额和付款时间明确，付款方式为人民币现金支付。原始债权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合同项下（除工程合同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缺陷责任期间维修义务外）的合同义务，基础交易合同约

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债务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法定抵销权除外）情形；

5)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份应收账款受让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或凭证等对应于基础资产所应当履行的义务；

6)工程质量保证金所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已明确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扣留比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付款金额和付款时间明确，未竣工项目形成的工程尾款债权未偿价款余额占基础资产池未偿价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 50%（含）（如基础资产涉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7)基础资产关于工程质量保证金扣留比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方式等的约定原则上符合基础交易合同签署之日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之规定（如基础资产涉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8)原始债权人已另行出具《维好承诺函》，承诺将自行或督促供应商按照基础交易合同约定尽责履行工程施工义务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维修义务（如基础资产涉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9)原始权益人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地拥有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亦无其他权利负担；

10)基础资产不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11)基础交易合同中的债务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债务人不应为地方政府，也不涉及可能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

12)基础资产不涉及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及未被采取任何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保全或强制措施；

13)基础资产可依法转让，存在附属担保权益的，应当一并转让；

14)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的基础资产；

15)基础资产对应应收账款的预期付款日（如存在宽限期的，为宽限期届满日）不得晚于最后一个回收款计算日前 30 个自然日；

16)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原始债权人和债务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7)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直接享有应收账款收款权利的原始债权人经营年限不少于 2 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债务人均均为央企集团

（及/或下属各局、处级单位）、国有企业；

18)涉及关联交易的基础资产未偿价款余额占基础资产池总未偿价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 50%（含）；

19)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50%，单个债务人及其关联方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 70%。

2.循环购买流程

循环购买日系指在循环购买期内，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可支配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之日，即循环购买期内每个回收款计算日后第【6】个工作日起至第【10】个工作日的任一日。循环购买频率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满【3】个月循环购买一次。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期间，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后，应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可支配资金的预留。

特别的，在循环购买期内的每个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资产池回收款的实际情况与原始权益人协商确定以该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作为循环购买基准日额外增加一次循环购买，循环购买日为自该次循环购买基准日起【10】个工作日内的任一日。

计划管理人应于循环购买日【15:00】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原始权益人应获得的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一次性地划入原始权益人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托管人核对无误后应不晚于循环购买日次一工作日【17:00】之前予以付款。在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时，计划管理人在当个循环购买日不再购买基础资产：（1）在该循环购买日之前发生提前结束循环购买期事件；（2）在该循环购买日前【5】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无法确定拟购买的基础资产。

在循环购买期前【10】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根据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基础资产审核情况提出初步选定的新增基础资产。在循环购买期前【5】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确定此次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尽职调查期间，原始权益人应就计划管理人、法律顾问（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尽调所需的资料提供、现场调查等事项履行积极配合义务。

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当配合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初始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不支持转让登记的除外），费用（如有）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根据《标准条款》确定的分配顺序予以返还，原始权益人应当对前述初始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

（二）循环购买按照《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

本次循环购买按照《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

（三）中介机构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合格标准、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发表了明确意见

根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风中投保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12次循环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核查新增样本资产项下相关基础合同、应收账款相关的记录、凭证、发票等文件，及经办律师于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核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新增样本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且可特定化，权属明确无争议，不存在权利负担，样本资产具备完整性，符合合格标准的要求，可以作为专项计划第12次循环购买的新增样本资产。

五、其他

无。

特此公告。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